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淑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shut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73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6500000A_113007366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本縣「113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—子方案三跨縣市交流、師生數位學習活動發展計畫—「子計畫4 學生數位參訪及競賽」案申請，鼓勵貴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0號函及本縣113年3月15日府教發字第11300680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為藉由資訊教育競賽觀摩、資訊科技的交流分享及資訊科技場域參訪，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內容，以激發學習動機、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學生資訊科技與數位學習之素養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限：113年3月15日起至12月20日止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申請類型：

1、申請類型一：單一學校之學生資訊科技交流參訪，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。(參訪地點如：數位資

教務處 113/03/26



1130001298

訊等公私立團體機構 …均可)。

2、申請類型二：跨校(至少2校以上)的成果分享或資訊教育競賽(小區域)，視競賽規模之校數及隊伍數給予相對應經費補助。(經費概算表不受限於2萬，依需求編列經費送承辦單位申請)

3、各校請於4月12日前向南靖國小申請，本府委由南靖國小聘請委員評審決定補助學校名單(補助經費分上半年及下半年核銷及撥款)。

(二)欲申請學校，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，核章後送南靖國小申請，支用項目如附件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核銷方式：以統一收據、經費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向南靖國小核銷，原始憑證正本存校備查，若有核銷相關問題，請洽南靖國小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